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公會

日期：106.5.04

106年度收文 字號 第0215號

臺南市政府 書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民治市政中心)

承辦人：鄒明志

電話：2991111轉6678

傳真：6325430

電子信箱：tmc@mail.tainan.gov.tw

710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349號16樓之2

受文者：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2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604306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

主旨：檢送本府106年4月13日召開「都市計畫有關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規定研商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正本：本府副秘書長室、本府工務局、本府交通局、本府都市發展局（局長室、副局長室、都市設計科、綜合企劃及審議科、都市規劃科）

副本：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臺南市政府

擬：轉會法規委員會

電郵周知會員



都市計畫有關建築物設置停車空間規定研商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6 年 4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永華市政中心 10 樓都委會會議室

參、主持人：吳副秘書長 欣修

記錄：鄒明志

肆、出（列）席單位：詳簽到簿

伍、會議結論：

一、考量部分型態（如套房或超大面積豪宅）之集合住宅，依 105 年 12 月 9 日本市都委會第 56 次會中報告之「都市計畫有關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規定」計算後，可能產生汽車或機車法定停車位數量與實際使用需求不符情形，爰請都發局就以下各點研議後，再提本市都委會討論相關條文是否調整。

1. 機車法定停車位建議取消原訂依照「居住單元總數加倍（原市）」或「汽車法定停車位數量加倍（原縣五區）」規定，改按建物樓地板面積總量及參考本市機車實際家戶持有量訂定之。
2. 考量部分建案型態之特殊使用需求，建議評估於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中增加個案經本府審查同意後，其汽車與機車之法定停車位得互相流用（含比例）彈性條文之可行性及執行機制。

二、另有關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之基地透水設計規定，因現行規定已針對 12 層以上建築物且設置雨水貯留回收再利用系統者予以放寬透水率標準為 25%，實際執行尚無窒礙難行之處，爰仍維持現行規定。

陸、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

都市計畫有關建築物設置停車空間規定研商會議

簽到簿

一、開會時間：106 年 4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永華市政中心 10 樓都委會會議室

三、主持人：吳副秘書長 欣修 吳欣修

四、出（列）席單位：

出（列）席單位	簽 到
莊局長 德樑	莊德樑
顏副局長 永坤	顏永坤
本府工務局	
本府交通局	黃伯傳
本局都市設計科	梅國慶
本局綜合企劃及審議科	吳國隆

出（列）席單位	簽 到
本局都市規劃科	鄧明志
臺南市不動產開發 商業同業公會	許治中
大臺南不動產開發 商業同業公會	詹雅亮 洪德勝 楊 毅 煌
建業師公會	林 車